附件二： 比赛规则

**（** **一）立论及质询**

正方一辩发言，立论时间为三分钟;

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一辩，单边计时一分半，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被质询方发言；

反方一辩发言，立论时间为三分钟；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一辩，单边计时一分半，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被质询方发言；

**（** **二）质询小结**

反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;

正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;

**（** **三）对辩**

正方四辩与反方四辩进行对辩，时间各一分三十秒，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，由正方先行开始;

**（** **四）盘问及小结**

正方三辩盘问，单边计时一分半，被盘问方可以指派己方除三辩外任一辩手进行作答，中途不可更换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辩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反方三辩盘问，单边计时一分半，被盘问方可以指派己方除三辩外任一辩手进行作答，中途不可更换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

辩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;

正方三辩质询小结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;

反方三辩质询小结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;

**（** **五）自** **由辩论**

自由辩论，时间各三分钟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;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；（各队每位辩手至少发言两次，若未按要求则由评委酌情扣分）

**（** **六** **）总结陈词**

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;

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。